



烟台崇文学校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安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种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增强老师和学生的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生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 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

2. 实行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制度,全校性的活动,应经校长会议讨论决定并将活动方案上报区教育局,班级或年级组组织的活动要将活动方案向学校申报,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并做好活动的组织和抓好师生的安全。

3. 学生实践活动前,要精心组织,事前开好教师安全会议和全体学生安全教育会议。

4. 如有外出集体活动,原则上要求统一穿着校服、带好纸笔以便做好记录。

5. 每次活动都有带队领导、班主任、卫生保健教师、相关任课教师随行。

6. 所有教师的手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时,必须处于开机状态。

7. 学生从校出发前各班清点人数上报教导(政教)处, 中途不得离队, 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老师请假, 老师联系家长后方可批假。

8. 租用的车辆必须要有正规的营运执照客车, 并要求车队作出安全承诺。

9. 每辆旅游车必须安排带队老师学生上下车要统一清点人数。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下车, 教育学生不要争先恐后, 要礼让。乘车时同学们不能将头手伸出窗外。

10. 注意自身言行举止的得体, 尽量避免与人争执, 采取克制忍让的态度。本校同学之间产生任何矛盾必须听从每一位老师的劝说或待回校后处理, 如与活动地人员、其他学校或社会人员发生争吵甚至斗殴, 现场同学应尽快及时制止, 防止事态恶化并及时汇报老师; 情况严重者, 应迅速联系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

11. 在校进行实践活动时, 每位随班教师要负责本班学生的所有安全事项。班主任老师平时要强调校内校外实践活动时的安全意识。

12. 如外出有分散自由活动时, 要求学生按照行前分好的小组活动, 严禁擅自个别行动, 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 班主任和随班老师要加强巡视, 对个别调皮学生多加注意。带队领导要做好监控, 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13. 如学生外出活动，如遇突发情况，现场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同时向校长汇报，以便控制事态的发展。

14. 没有经过申报或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组织学生外出实践活动，否则一切后果由参与教师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民事和刑事责任。

15. 学生在实践活动过程中，要增强自我安全意识，一定要注意人身安全、饮食安全和财物安全。

16. 如有外出实践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上报，并有秩序上车，班主任及下班老师跟车回校，待学生离校后，才能离开。